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21〕25号

经新郑市人民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准，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郑港出〔2021〕27号（网）等8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此次出让8宗地块为政府储备用地，建设相关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前置条件的复函》，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定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可申请参加本次网上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同一企业及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

三、参与竞买的企业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股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以下简称“五不得”）。竞买人需填写《竞买承诺书》，《竞买承诺书》、购地资金审查相关资料详见挂牌文件。

四、此次出让地块采用网上挂牌方式出让，熔断后转为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政策按照《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郑政办文〔2016〕8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土地出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郑政办〔2021〕9号）规定执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公告时间为：2021年10月16日至2021年11月4日。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认证手续（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zzhkgggzy.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窗口），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浏览公告并下载挂牌须知。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9日。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17时。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竞得人应打印《网上竞得证明》，并持《网上竞得证明》等相关资料（详见挂牌须知）于2个工作日内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402房间进行后置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将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竞买保证金符合“五不得”要求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出让人。出让人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竞得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开展审查，同时审查是否存在同一企业及控股公司参与同一宗地竞买的违规行为。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该竞得结果无效，出让人有权扣除成交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竞得人及关联企业两年内不得参加我市土地出让活动。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合同签订后，受让人缴纳剩余出让金时，向出让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剩余出让金符合“五不得”要求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出让人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竞得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开展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受让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上内容详见挂牌文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地块竞买方式等事项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郑政办〔2016〕60号）、《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郑政办文〔2016〕8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土地出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郑政办〔2021〕9号）执行。

（二）本次成交的地块出让金缴款期限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竞得人付清全部挂牌成交价款后，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相关手续。

（三）竞买人应全面了解《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豫政办〔2015〕135号）、《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管理办法》（郑政办〔2015〕8号）和《挂牌出让须知》。

（四）竞买人须全面了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项目备案政策。

八、联系方式

1.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联系电话：0371-86198826

联系人：帖先生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371-61318572

联系人：王先生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16日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熔断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出让年限（年）	开发程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投资总额（万元）					
郑港出〔2021〕27号（网）	公园南一路以南、雍州路以东	57773.71	城镇住宅（兼容商业）用地	＞1.0，＜1.5（住宅用地＞1.6，＜1.9）	＜30	＜36（商业建筑＜15）	＞30	≥48884.23	37265	42665	18633	城镇住宅70，商业40	外部具备五通，内部净地
郑港出〔2021〕37号（网）	公园南一路以南、规划生物科技一街以东	69980.57	城镇住宅（兼容商业）用地	＞1.0，＜1.5（住宅用地＞1.6，＜1.9）	＜30	＜36（商业建筑＜20）	＞30	≥55847	43039	49439	21520	城镇住宅70，商业40	外部具备五通，内部净地
郑港出〔2021〕38号（网）	公园南一路以南、规划生物科技二街以东	66975.11	城镇住宅（兼容商业）用地	＞1.0，＜1.5（住宅用地＞1.6，＜1.9）	＜30	＜36（商业建筑＜20）	＞30	≥53431.55	41190	47190	20595	城镇住宅70，商业40	外部具备五通，内部净地
郑港出〔2021〕39号（网）	公园南一路以南、规划生物科技三街以东	69041.31	城镇住宅（兼容商业）用地	＞1.0，＜1.5（住宅用地＞1.6，＜1.9）	＜30	＜36（商业建筑＜15）	＞30	≥58161.19	44532	51132	22266	城镇住宅70，商业40	外部具备五通，内部净地
郑港出〔2021〕40号（网）	公园南二路以南、雍州路以东	60648.24	城镇住宅用地	＞2.0，＜2.5（住宅用地＞2.0，＜2.6）	＜20	≥36，＜54	＞35	≥68539.91	40938	46938	20469	70	外部具备五通，内部净地
郑港出〔2021〕41号（网）	公园南二路以南、规划生物科技一街以东	43148.85	城镇住宅用地	＞2.0，＜2.5（住宅用地＞2.0，＜2.6）	＜20	≥36，＜54	＞35	≥48672.16	29126	33326	14563	70	外部具备五通，内部净地
郑港出〔2021〕42号（网）	公园南二路以南、规划生物科技二街以东	23440.57	城镇住宅用地	＞2.0，＜2.5（住宅用地＞2.0，＜2.6）	＜20	≥36，＜54	＞35	≥26213.1	15823	18023	7912	70	外部具备五通，内部净地
郑港出〔2021〕43号（网）	公园南二路以南、规划生物科技三街以东	72970.02	城镇住宅用地	＞2.0，＜2.5（住宅用地＞2.0，＜2.6）	＜20	≥36，＜54	＞35	≥82395.13	49255	56455	24628	70	外部具备五通，内部净地